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9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人，全部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20%股权比例向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裕光煤电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1.5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单笔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18年。

因公司副总经理白志军先生担任裕光煤电公司董事，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没有与裕光煤电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